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柞行审许发〔2022〕338号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马家台村一组赖家岭通组路修复项目 临时采砂申请的批复

瓦房口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马家台村一组赖家岭通组路项目采砂申请报告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我局现场勘查，原则同意在瓦房口镇刀背梁至杨乃沟口采砂点内临时采砂，请按照以下要求规范采砂：

1、采砂量控制在700立方米以内，深度控制在0.5米以内，距两岸堤防不低于10米；

2、采砂时间为2天（2022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20日，每天上午8时至下午6时）；

3、采砂由你镇与施工单位共同负责，所采砂石用于柞水县瓦房口镇马家台村一组赖家岭通组路修复项目，不得用于其他项目；

4、实行公示制度，在采砂河段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；

5、要接受镇、村及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；

6、采砂过程中要保障桥梁、公路、堤防等重点工程设施安全及施工安全，因采砂造成的一切不安全事故，其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；

7、采砂完毕后要对采砂坑槽及河道进行平整，如发现超深、超宽、超量采砂（采砂量以原始地貌与采砂后地貌对比计算为准），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。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11月18日



抄送：县水利局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11月18日

共印5份